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供货框架性协议，最终供货情况将由浙江远景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浙江远景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2月30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景”）签订《关于供需联动和产能保证的商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宁德时代将在2022年至2026年期间向浙江远景供应动力电池产品。

上述协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105282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地址：开发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远景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是一家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其中业务涵盖乘用车、商用车、出行服务、数字科技、金融服务、教育等。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远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情况说明：浙江远景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股东背景及历史交易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4、类似交易情况：2018-2020年度公司与浙江远景发生类似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71,947.64万元，占公司2018-2020年度相关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卖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购买标的：动力电池产品。

3、标的销售数量及金额：2022 至 2026 年期间，合计采购量不低于 57GWh，每年度具体采购量由双方在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前锁定，并通过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4、产能保证金：为保障买方 2022 至 2026 年的采购需求，买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一定金额的产能保证金，以支持双方提前布局产能、保障双方共同利益。

5、供货有效期限：2022 年至 2026 年。

6、违约责任：供货期内，若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年度量纲的提货，或者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供应总电量少于年度量纲，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7、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表示对方对公司动力电池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供货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浙江远景下达的订单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供货框架性协议，最终供货情况将由浙江远景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浙江远景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3、备查文件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需联动和产能保证的商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